

远大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环境管理政策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远大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成员企业（以下简称“远大医药”“公司”或“我们”）坚持“合法合规、源头预防、过程控制、末端治理、技术升级”的环境管理原则，积极承担并践行节能环保的环境责任，减少业务运营对环境产生的影响。

第二条 公司开展的运营活动中的能源、资源使用与排放均需遵守运营所在地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与行业准则，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等。

第三条 本政策适用于远大医药开展的所有运营活动，并鼓励远大医药供应商、客户、外包方、和其他重要业务合作伙伴遵守本政策。

第二章 环境管理

第四条 公司承诺定期对气候变化风险开展管理，在业务运营过程中纳入气候变化评估因素，主动识别各类气候变化风险与机遇并积极应对。

第五条 公司承诺致力于提升能源使用效率、优化能源管理体系，通过节能技改、能源设备设施运维及节能装备引进与推广、新能源引进等举措减少碳排放。

第六条 公司承诺持续优化水资源管理，不断改善水资源系统，积极落实水循环及节水措施，提高水资源利用率。

第七条 公司承诺减少使用非环保的包装材料，鼓励包装材料的循环再利用。

第八条 公司承诺对废气、固体废弃物、废水等排放物进行严格把控，确保各项污染物合规处理且达标排放。

第九条 公司承诺定期面向全体员工组织环境管理的相关培训，提升员工对环境保护、节能减排的意识。

第十条 公司承诺设定定量环境目标，制定目标达成计划，持续改进环境绩效，减少对环境的影响。

第十一条 公司承诺将环境管理纳入整体业务策略中，包括运营、产品和服务、经销和物流、尽职调查、兼并和收购。

第十二条 公司承诺定期向利益相关方披露本公司在环境保护方面的进展和举措。

第三章 监督

第十三条 本政策已经过 战略及 ESG（推进）委员会的审查和批准。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负责定期审查环境政策和环境管理绩效，监督公司环境表现、环境政策的执行情况及环境目标的达成进展。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政策未尽事宜，或者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相悖的，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执行。

第十六条 本政策由公司 ESG 工作小组制订、修订并解释，自发布之日起生效。